附件4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网上公布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报到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笔试准考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、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进入面试考点后，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和面试考场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会影响个人成绩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，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面试室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物品和资料。面试成绩宣读后，考生签字确认，领取个人物品后须立即离开面试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